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95 号文注册。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2、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08.14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3.8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6.37%)；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8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3、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50%-5.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

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1年8月18日(T-1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2021年8月19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是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方式（调升/调低）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

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21年8月20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0日。若投资者于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8月20日。若投资者于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利息、本金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7、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的投标量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4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T+1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 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50%-5.5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申购申请

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
- (3) 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5)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网下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

传真：010-56533297、010-56533277；

咨询电话：010-83251608

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 [gsxs@cdzq.com](mailto:gsxs@cdzq.com)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债券分类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

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须参与网下询价，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的投标量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 新师 03 债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

银行账号：0402020209273022548

大额支付号：102121000053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若专业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T+1 日）15: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

#### （一）发行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明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新市区 104 团百园路附 7 号

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2201 号中瑞恒远大厦 10 层

电话：0991-6550979

传真：0991-6550985

联系人：邵惠玲

#### （二）簿记管理人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 15 楼

电话：010-88354662

传真：010-83251660

联系人：彭红娟、王苒、王玺钦、张强、王一任、程丽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1 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2021 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章）

附件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申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p>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b>询价利率区间为 4.50%-5.50%</b>			
<b>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b>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重要提示：</b> <p>债券简称/代码：<b>21新师03/188564.SH</b>；询价利率区间：<b>4.50%-5.50%</b>；发行规模：<b>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b>；期限：<b>5年</b>，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项/主体评级：<b>AA+/AA+</b>；起息日：<b>2021年8月20日</b>；缴款日：<b>2021年8月20日</b>。</p>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于2021年8月18日（T-1）14:00-17:00将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b>gsxs@cdzq.com</b>。</p> <p>申购传真：<b>010-56533297、010-56533277</b> 咨询电话：<b>010-83251608</b></p>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3、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			

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4、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和反洗钱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后，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获配并不追加意向的基础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参与簿记建档外的专业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本期募集资金限额内继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1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证上〔2017〕404号）》等文件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 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 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 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 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 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 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 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 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 本示例数据为虚设, 不含任何暗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 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 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 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 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 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 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 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 该申购无效。